

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 文件

宁经信中小〔2018〕341号

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福建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和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商）局、财政局，东侨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8〕14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18〕14 号）精神，现就 2018 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须在宁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其他不良或违法记录。

(一)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 申报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7号)。

2. 申报条件

2018年福建省工信厅、财政厅认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补助标准

对认定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

企业奖励申请报告。

(二)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

1. 申报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7号)、省财政厅、经信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8〕1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闽

财金〔2016〕41号)。

2. 申报条件

(1)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获得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合规经营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被担保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注册地和经营地都在本市的中小微企业;所担保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我省区域发展政策;担保方式应为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的担保;

(4)项目申报期内(2017.1.1-2017.12.31)融资性担保总额达项目申报期末净资产2倍(含2倍)以上,其中,为本市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担保额占其贷款担保总额70%以上;

(5)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年化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2%;

(6)项目申报期末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00%(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担保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提取各项准备金；

(8)接受经信、财政主管部门监管，按要求在中国中小企业福建网“福建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平台”注册登记，并定期向经信、财政部门报送担保业务统计表和财务报表。

3. 补助标准

(1)对项目申报业务期内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分别按年度担保额10%、16%的比例补偿。

(2)融资担保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贷款担保和以个人名义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列入补偿范围，对没有偿债能力的担保机构不再安排风险补偿。

4. 申报材料

(1)宁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项目申请表(附件1)；

(2)宁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2)；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5)融资担保机构经合作银行盖章(必须为银行公章)确认的项目申报期内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原件)；

(6)项目申报期内贷款担保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及担保业务专项审计表(附件3)、社会效益表、审计机构与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材料(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经符合省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担保余额变动表,以及报表中相关数据的附注和说明);

(8)历年获得省级专项补偿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报告;

(9)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由项目所属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企业申报,核对项目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于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联文上报市经信委和财政局。其中市属企业(单位)的项目,可直接向市经信委申报。

(二)申请人要通过系统在线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管理实行“外网申报,内网办理,外网反馈”。在线申报:通过互联网访问市经信委门户网站(<http://jxw.ningde.gov.cn/>),点击“惠企系统”专栏,点击“项目申报入口”进行项目申报材料填写,上传的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也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相应开通专栏。在线申报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申报流水号,申请人可通过该流水号快

速便捷查询跟踪项目申报和办理情况。根据发布的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将设置各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申报时间截止后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企业在线提交的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应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按照要求完成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相关流程。

纸质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 4 份（市经信委 3 份、市财政局 1 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并随附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以及企业征信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纸质材料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市经信委 中小企业科 董丽珠 电话：2863157

市财政局 企业科 电话：2830066、2386588

四、其他要求

（一）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配套支持的项目和省政府文件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二）对已通过评审的资金补助项目，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统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

判等)的方式选定中介机构对项目专项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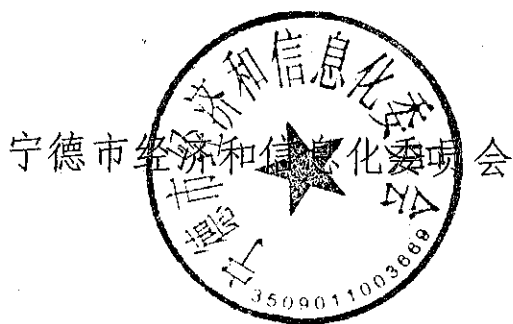
(三)各初审推荐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监督和验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

(四)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宁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项目申请表

2. 宁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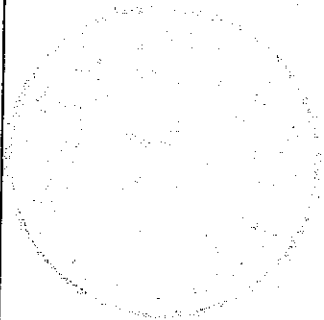
3. 项目申报期内为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专项审计表



宁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项目申请表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项目申报期内融资性担保总额	项目申报期内累计担保企业户数	项目申报期内为工业、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性担保总额	项目申报期内为工业、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性担保增加额	折算到项目申报期内为工业、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性担保增加额	平均年担保费率	项目申报期内代偿率	所属县市

金额单位：（万元）



宁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担保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融资性担保机构许可证颁发日期	主要协作银行	隶属关系	注册资本	项目申报期末净资产	其中财政出资	累计已享受减免营业税额	补偿年度享受减免额	省级补助额	设区市和县(市)县补助额	所属县市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申报期内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专项审计表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被担保中小工业和 中小贸易 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 工商注册 编号	被担保企业 是否为 年度新增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所及是否 生产性或 贸易性台 资企业	被担保企业 是否为 重点支持 发展的产 业	担保期内 担保责任 额(万 元)	贷款担保 期限(年 月日)	担保 费率 (%)	担保机构与受 保企业签订的 合同号或受保 企业与银行签 订的合同号	协作金融 机构名称	担保机构 与协作金 融机构签 订的合同 号	折算到项 目中担保责 任额(万 元)	系统折算 担保责任 额(万 元)	担保机构 净资产的 百分比 (万元)
担保期内担保责任额合计： (万元)															
折算到年度内担保责任额合计： (万元)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